

南阳市 2024 年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MH-2024-1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 2024 年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4.40 万元, 招标人为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34.4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 2024 年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 2024 年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查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装订 1 份且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6 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6 室)

七、其他

南阳市 2024 年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 2024 年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MH-2024-13

2、项目名称：南阳市 2024 年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4000.00 元

最高限价：34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NMH-2024-13-1 南阳市 2024 年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项目 344000.00 34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预警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整体实施工作方案、采样制样方案、质控方案等），在全市 16 个县（市、区）布设 200 个市级点位（点位预布设、实地踏勘及论证确认）。按要求采集 200 个土壤样品和 30 个农产品样品，制备标准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技术服务单位选定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流转、检测。技术服务单位对工作过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风险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编写预警报告，报告评审通过后报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 万元或预留 /__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现场获取。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装订1份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3、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8室）。

4、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6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0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6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6楼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5838740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8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6881826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 樊先生

电 话： 1583874016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8 室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5688182668

电子邮件： 17956308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